

附件2

广东省企业投资承诺准入项目目录（2015年本）

项 目	范 围	有关要求
一、产业项目	除禁止准入、核准准入项目以外的《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（2014年本）》中的限制类中的改建、迁建项目： 1. 重点开发区，涉及15个行业209项； 2. 优化开发区，涉及15个行业212项；	企业承诺项目符合相关规划、产业政策、准入标准、节能要求等规定，地级以上市投资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备案手续。各部门依法依规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。
	除禁止准入、核准准入项目以外的《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（2014年本）》中的限制类中的改建、迁建项目： 1. 生态发展区，涉及17个行业214项； 2. 禁止开发区中允许适当建设的项目。	企业承诺项目符合相关规划、产业政策、准入标准、节能要求等规定，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备案手续。各部门依法依规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。
	钢铁、电解铝、水泥、平板玻璃、船舶类非新增产能项目	企业承诺项目符合相关规划、产业政策、准入标准、节能要求等规定，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备案手续，同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发〔2013〕41号文相关规定。各部门依法依规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。
二、城建项目	除禁止准入、核准准入项目以外的公园、广场等项目。	企业承诺项目符合相关规划、节能要求等规定，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办理备案手续，跨地级市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。各部门依法依规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。
三、文化、旅游项目	除禁止准入、核准准入项目以外的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以及宗教等项目。	
四、卫生项目	1000张以上（含1000张）床位的医院	企业承诺项目符合相关规划、节能要求等规定，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备案手续。各部门依法依规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。
	1000张以下床位的医院	企业承诺项目符合相关规划、节能要求等规定，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备案手续。各部门依法依规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。
备注：社会资本与公立医院合资建设的医院项目，由社会资本控股的按照本清单执行，由政府或公立医院控股的按照审批制执行。		